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東應注意，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第二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毋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持續上市規定，前提是：(i)本公司承諾同時在相關資料須發放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股東的同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股東發放該資料；(ii)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發行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類別的額外證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決定；及(iii)本公司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應用的其他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照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版第一上市，並於SGX-ST作第二上市
「存戶」	指	定義見於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03A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委任之新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戶口」	指	存戶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SGX-ST」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名冊之股東，惟如該股東是CDP，就存入CDP之股份而言及倘文義適用，則本詞彙應指將股份存入證券賬戶之存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執行董事

劉燈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柏薇女士

魏文君先生

周登岳先生

徐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民先生

顏裕龍先生

謝雋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致所有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詳情。有關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後留下之空缺，並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6至7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其名稱於存託人名冊登記，而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之第66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的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隨後會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者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茲通告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香港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大流行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代表其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發佈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需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違反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